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，也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表决内容	审议结果
2020 年 4 月 23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2020 年 8 月 14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2020 年 10 月 28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、决定的研究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

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列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能够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能够为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实际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青岛德系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平合

理，无内幕交易，损害股东权益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优德精密工业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